公安部：醉驾一律刑事立案

半个月全国醉驾数同期大降35%

最高法：收集醉驾指导案例 方便各级法院参照适用

5月以来，全国公安部门已移送646起醉驾案件至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时，全国前半月查处醉驾数量同比下降35%。最高法表示，要准确适用刑罚手段，依法惩治醉驾犯罪。

5月1日至15日，日均查处醉驾136起

5月1日起，备受公众关注的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施行。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危险驾驶罪，将醉酒驾驶机动车和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事处罚。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更严厉的行政处罚。

公安部方面透露，公安部门对经核实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一律刑事立案。根据公安部的统计，目前全国各地已有646起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占案件总数32%。5月1日至15日，全国共查处醉酒驾驶2038起，较去年同期下降35%，日均查处136起，较去年全年日均查处数下降43%。全国因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7.8%和11.1%。

不仅醉驾数量大减，各地酒后驾车的数量也大大减少。从各个地区来看，5月1日至15日，北京共查处酒后驾驶505起，较去年同期下降了82.2%；浙江共查处酒后驾驶1100起，较去年同期下降了77.2%；山西共查处酒后驾驶205起，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6.8%；上海共查处酒后驾驶665起，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5.8%。

最高法：各地上报前两起案例，典型案件可作参照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在刑法修正案(八)公布后、正式施行前的准备阶段，有关方面即建议商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的司法解释，以准确把握立法本意，依法追究包括醉驾行为在内的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由于此前对此类行为仅是作为违法行为处理，并未纳入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人民法院缺乏对这类案件的审判实践经验，对于法律适用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和量刑处罚标准难以准确把握，因此，关于危险驾驶罪的司法解释没有与5月1日前后已颁布的执行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出台。

5月1日以后，许多地方法院向我院反映，亟须规范、统一对危险驾驶罪的定罪和处罚标准，以确保刑罚的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根据201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于今年5月5日及时向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上级人民法院加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危险驾驶犯罪案件的指导。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将辖区内按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的第一、二起案件，作为指导性案例的候选案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将其中的典型案件，以指导性案例的形式下发全国法院参照适用，以统一和规范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司法专家：指导案例可能影响未来判案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许兰亭介绍，指导案例是指最高法在典型案例中找到规律性、列明各种情形，如过去对重婚罪发布的一些经典案例、每年发布知识产权大案等。

这些指导案例，并不会改变单一案件的判决结果，但对于未来判案有指导作用和约束力。因此此次要求上报案例，并非针对“醉驾入刑”。

之所以引起如此高的关注度，许兰亭认为，主要还是公众担心在判案和量刑环节出现寻租空间时，比如如何才算“显著轻微情节”？何时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许兰亭建议，最高法能尽快通过指导意见等形式，将上述细节一一明确。

公众 交警 专家

醉驾入刑岂容含糊

刑法修正案(八)本月开始生效，各地已有多名醉驾者受到刑事处罚。最高人民法院一位副院长日前表示，不应仅从文意理解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认为只要达到醉酒标准驾驶机动车的，就一律构成刑事犯罪。此言一出，迅速被解读为“醉驾未必入刑”，引发社会各界热议。

醉驾重在“行为”，不应该考虑情节

一线交警表示，醉驾不应该只看结果，而要依据行为进行处罚。

许多公众认为，刑法修正案(八)为醉酒驾车设置了一条不容触碰的高压线，对饮酒驾车行为起到了非常好的震慑作用。“‘慎入罪’的观点一提出，自由裁量的空间大了，难免会纵容‘酒司机’的侥幸心理。”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余明旭律师对记者说，从我国刑法规定的罪来讲，实际上存在着“行为犯”和“结果犯”的区分。所谓的“行为犯”就是法定的行为发生，不考虑情节，一律入罪，至于说在具体量刑时，可以考虑其造成社会危害程度，对其作出不同程度的处罚，或者是不予处罚。从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的措辞看，“醉驾”是明显的“行为犯”，因此不应该考虑情节。

醉驾入刑措辞明确，没有留下可供解释的余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成认为：从文意本身看，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的措辞，并没有留下可供解释的余地。第22条中对“飙车行为”和“醉驾”有不同的规定，“飙车”只有达到“情节恶劣”才处拘役并处罚金，而“醉驾”并没有这一要求。如果对认定醉驾没有统一标准，不仅容易滋生腐败，而且也失去了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打击醉驾的立法初衷。

王成教授认为，从“醉驾”行为本身看，“醉驾”并无所谓的严重与否，因为国家对“醉驾”已经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即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驾驶机动车即属于醉酒驾驶。从目前的实践看，公安机关正在执行的这套标准执行得很好。从老百姓的角度看，对“醉驾”的认定标准应该是统一适用的，而不应该是弹性的。法院在这一问题上，不应该有自由裁量权。

“情节轻微”该如何处理

最近引起热议的“情节轻微”的醉酒驾车该如何处理，记者认为首先要明确什么是“情节轻微”的醉酒驾车情况。因为这将直接决定“情节轻微”的醉酒驾车情况未来会有多大的基数？另外，由于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作出相关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实行拘留处罚，因此，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删去了对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那么对“情节轻微”的醉酒驾车者又该如何处罚呢？总不能比修法以前的行政拘留的处罚还轻吧？目前已有专家提出这种疑问。

据新华社、《新京报》

制图 RYH

国务院要求妥善处理三峡蓄水不利影响

国务院18日召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并要求妥善处理三峡工程蓄水后对长江中下游带来的不利影响。将水库水域、消落区、生态屏障区和库区重要支流作为整体，综合采取控制污染、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削减库区入库污染负荷等措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移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达到湖北省、重庆市同期平均水平，移民安置区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据新华社电

明年底以前将发射8颗北斗导航卫星

第二届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18日在上海开幕，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主任冉承其在会上表示，明年底以前我国还将发射约8颗北斗导航卫星。

冉承其说，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正在稳步推进。按照组网发射计划，至今已发射8颗北斗导航卫星(第8颗卫星于今年4月发射成功)。

冉承其说，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将于2011年10月完成全面测试，将具备向我国大部分地区提供初始服务的条件，我国自主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据新华社电

广东全省拟取缔摩的偏僻县乡村也不例外

近日，广东省法制办发布《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改动，是将“禁止使用摩托车在大城市市区内经营旅客运输”改为“禁止使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经营旅客运输”。

如果这一条款得以通过，将意味着广东将在全省禁止摩的，连偏僻的县乡村都不例外。这将直接影响全省众多公共交通尚不完善的乡镇的居民出行。

17日，广东省参事王则楚表示，全省禁摩的在事实上难以做到，而要做到的话，需增加不少警力，行政成本也要增加。从立法的效益而言，还是不宜写入。

据《南方日报》

大连打死交警嫌犯“取保候审”传言不实

对于“官二代”光天化日打死交警案，大连警方17日证实，目前案件尚在侦办过程当中，3名犯罪嫌疑人于5月2日被刑事拘留，并未取保候审。但警方没有向记者透露刑拘罪名。

此前，警方已经查实，导致此案件发生的驾驶人韩方奕出生于1987年，是北京演艺进修学院的学生。

大连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徐宏开17日表示，韩方奕并非“官二代”，涉案的父亲韩家敏是个商人。韩方奕叔叔确实为大连某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但这并不会影响办案公正。

针对网友有关“韩方奕已被取保候审”的质疑，徐宏开予以否认，称“三人仍处于被刑拘的状态”。但他没有向记者透露3人是以何罪名被刑拘的。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方伟表示，《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赵艳红